关于受理阿力木·艾麦尔艾力等16人

工伤认定申请的公示

（2024）7

1.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力木·艾麦尔艾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22日受理了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力木·艾麦尔艾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阿力木·艾麦尔艾力，性别：男，年龄：23岁，工作岗位：操作工。受伤时间：2024年3月21日，受伤地点：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北门岗门口，受伤部位：1.手指挤压伤（左手环指）；2.开放性手部损伤；3.左手环指指骨骨折（撕脱性）。主要原因：加班搬运地板革时不慎砸伤手部。

受伤经过：阿力木·艾麦尔艾力于2024年3月21日14时44分许在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北门岗门口加班搬运地板革时不慎砸伤手部。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1.手指挤压伤（左手环指）；2.开放性手部损伤；3.左手环指指骨骨折（撕脱性）。

2.兵团乌鲁木齐监狱方宁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9日受理了兵团乌鲁木齐监狱方宁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方宁，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3年12月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大浦沟北路268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法干警培训中心篮球馆，受伤部位：1.左侧外踝撕脱骨折；2.左距腓韧带损伤；3.踝关节扭伤；4.跟腓韧带扭伤。主要原因：参加培训期间进行篮球比赛前热身训练时不慎扭伤左脚。

受伤经过：方宁根据工作安排于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5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法干警培训中心参加警衔晋升培训班。培训期间，方宁根据安排于12月10日进行篮球对抗赛。2023年12月8日22时许，方宁与其余参赛队员在培训中心篮球馆进行比赛前热身训练时，在上篮落地后不慎扭伤左脚。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外踝撕脱骨折；2.左距腓韧带损伤；3.踝关节扭伤；4.跟腓韧带扭伤。

3.兵团乌鲁木齐监狱郭鑫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6日受理了兵团乌鲁木齐监狱郭鑫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郭鑫，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4年3月25日，受伤地点：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办公室，受伤部位：腰部扭伤。主要原因：工作中搬运矿泉水和会议桌签时不慎扭伤腰部。

受伤经过：因工作安排，郭鑫需前往监管区活动大厅布置会场。2024年3月25日16时30分许，郭鑫在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办公室搬运矿泉水和会议桌签时不慎扭伤腰部。下班后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腰部扭伤。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田霞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田霞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田霞，性别：女，年龄：44岁，工作岗位：公务员。受伤时间：2023年6月7日，受伤地点：和田地区策勒县第十四师一牧场福缘社区会议室，受伤部位：1.脑动脉供血不足；2.脑白质病；3.血管性头痛；4.未分化的结缔组织病；5.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6.肿瘤标记物升高；7.肺占位性病变（微结节）。主要原因：“访惠聚”工作期间因寒冷缺氧等原因身体不适。

受伤经过：田霞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9月7日在第十四师一牧场福缘社区参加“访惠聚”工作。因工作地点海拔高，寒冷缺氧，且2022年冬季因疫情原因延误改造锅炉，田霞身处抗疫一线工作累，身体抵抗力下降。2023年3月开始田霞出现头晕不适。2023年6月7日晚，田霞在一牧场福缘社区会议室开会时受寒，头面部发紧发木，头痛眼花，并逐渐出现走路不稳，记忆力减退、四肢麻木，手抖等问题。待“访惠聚”工作结束，田霞于2023年9月15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1.脑动脉供血不足；2.脑白质病；3.血管性头痛；4.未分化的结缔组织病；5.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6.肿瘤标记物升高；7.肺占位性病变（微结节）。

5.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新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1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新艳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新艳，性别：女，年龄：51岁，工作岗位：秩序维护员。受伤时间：2024年3月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德源世纪城小区地库，受伤部位：1.左桡骨远端骨折；2.左尺骨茎突骨折；3.左腕部正中神经损伤；4.左腕腱鞘囊肿；5.左侧上颌窦炎；6.绝经后骨质疏松伴有病理性骨折。主要原因：清扫地库积水时不慎摔倒受伤。

受伤经过：因地库消防喷淋管爆管，王新艳根据物业主任安排于2024年3月4日11时35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德源世纪城小区地库清扫地面积水时不慎摔倒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桡骨远端骨折；2.左尺骨茎突骨折；3.左腕部正中神经损伤；4.左腕腱鞘囊肿；5.左侧上颌窦炎；6.绝经后骨质疏松伴有病理性骨折。

6.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哈斯木·艾斯木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2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哈斯木·艾斯木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哈斯木·艾斯木，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主任。受伤时间：2024年3月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兴业路地下通道，受伤部位：1.右髌骨骨折；2.右膝关节损伤；3.右膝关节前叉韧带损伤；4.右膝半月板损伤；5.右膝关节软骨损伤；6.右膝关节内外侧副韧带损伤。主要原因：检查环卫工作时不慎绊倒受伤。

受伤经过：哈斯木·艾斯木于2024年3月2日11时15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兴业路地下通道检查环卫工作时，发现楼梯出口处地毯不平整，在整理地毯过程中不慎绊倒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髌骨骨折；2.右膝关节损伤；3.右膝关节前叉韧带损伤；4.右膝半月板损伤；5.右膝关节软骨损伤；6.右膝关节内外侧副韧带损伤。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阿依夏·喀斯木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阿依夏·喀斯木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阿依夏·喀斯木，性别：女，年龄：31岁，工作岗位：公岗。受伤时间：2024年2月7日，受伤地点：头屯河区三坪农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门口，受伤部位：右手拇指指骨骨折。主要原因：上班时不慎被玻璃铁门夹伤手指。

受伤经过：阿依夏·喀斯木系三坪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公岗人员，工作地点为三坪农场文体中心。阿依夏·喀斯木于2024年2月7日16时许在三坪农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上班时不慎被玻璃铁门夹伤手指。同日未就医，次日下班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职工医院拍片检查，医生建议前往上级医院治疗。于2月9日前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手拇指指骨骨折。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刘春燕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9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常州街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刘春燕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春燕，性别：女，年龄：24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4年1月2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三路新天润橙郡六期第五幼儿园操场，受伤部位：1.左肘桡骨颈骨折；2.桡骨头骨折（左）。主要原因：在单位扫雪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刘春燕于2024年1月22日9时30分许在新市区南三路新天润橙郡六期第五幼儿园操场铲雪过程中，因地面有积雪不慎滑倒受伤。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城北分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肘桡骨颈骨折；2.桡骨头骨折（左）。

9.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海江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9日受理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海江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史海江，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二车间维修工。受伤时间：2024年3月12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乌昌公路2702号生产部二车间前处理92清洗区廊桥，受伤部位：1.双下肢二度烧伤（热液，18%，深Ⅱ°）；2.累及体表30%~39%的烧伤；3.面部二度烧伤（热液，1%，深Ⅱ°）；4.双上肢二度烧伤（热液，8%，深Ⅱ°）；5.躯干二度烧伤（热液，5%，深Ⅱ°）。主要原因：进行管线拆检工作时不慎被管道内留存的热水烫伤。

受伤经过：史海江于2024年3月12日10时12分许在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二车间前处理92清洗区廊桥对管线阀门进行拆检工作时，不慎被管道内留存的热水烫伤。随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双下肢二度烧伤（热液，18%，深Ⅱ°）；2.累及体表30%~39%的烧伤；3.面部二度烧伤（热液，1%，深Ⅱ°）；4.双上肢二度烧伤（热液，8%，深Ⅱ°）；5.躯干二度烧伤（热液，5%，深Ⅱ°）。

10.新疆丝路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程三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9日受理了新疆丝路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程三蛋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程三蛋，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维修工。受伤时间：2023年12月14日，受伤地点：头屯河区三坪农场瑞祥小区10号楼1单元一楼，受伤部位：左侧第3、4肋骨折。主要原因：在更换安全出口指示灯时不慎从凳子上摔下。

受伤经过：程三蛋于2023年12月14日17时30分许在瑞祥小区10号楼1单元搭凳子（因安全指示灯位置高）换安全出口指示灯时不慎从凳子上摔下，摔倒时其胸口碰到凳子角。当日未在意，未就医。12月16日，因业主打电话反应楼道里有冰，主管便让其进行剁冰工作。程三蛋在剁冰过程中，觉胸口疼痛，便去药店购买药物治疗。12月21日主管安排扫雪时，程三蛋用力觉胸口疼痛难忍，便请假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职工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治疗。诊断为：左侧第3、4肋骨折。

11.新疆九方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小叶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2日受理了新疆九方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小叶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小叶，性别：女，年龄：50岁，工作岗位：保洁。受伤时间：2024年3月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领秀新城小区16号楼3单元，受伤部位：左踝关节损伤。主要原因：打扫卫生工作中不慎扭伤脚踝。

受伤经过：李小叶于2024年3月1日17时52分许在乌鲁木齐市领秀新城小区16号楼3单元打扫卫生时，下楼梯前往地下室洗拖把过程中因灯光昏暗不慎扭伤脚踝。次日前往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治疗。诊断为：左踝关节损伤。

12.新疆天恒基安保有限公司吕红红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22日受理了新疆天恒基安保有限公司吕红红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吕红红，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驾驶员。受伤时间：2023年11月2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695号新疆天恒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车场，受伤部位：右手开放性损伤：1.示指近节指间关节侧副韧带断裂；2.指动脉损伤；3.指神经损伤；4.血管损伤。主要原因：公司车场更换清雪车刷片时，刷片掉落砸伤右手。

受伤经过：吕红红于2023年11月24日15时45分许在新疆天恒基市政管理有限公司车场更换清雪车刷片时，刷片掉落砸伤其右手。随后被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手开放性损伤：1.示指近节指间关节侧副韧带断裂；2.指动脉损伤；3.指神经损伤；4.血管损伤。

13.新疆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梁志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9日受理了新疆义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梁志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梁志明，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3年10月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建设项目4号楼楼前空地处，受伤部位：1.左侧跟骨骨折；2.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卸载卡车上的安全网时不慎从车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梁志明于2023年10月6日19时许在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北路2880号新铝·香山公园建设项目4号楼楼前空地处卸载130卡车上的安全网时，在解固定绳时不慎从高约2米的卡车上摔落。次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新疆四七四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跟骨骨折；2.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

14.新疆旭锦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杨大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4月19日受理了新疆旭锦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阜康分公司杨大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大安，性别：男，年龄：41岁，工作岗位：水电工。受伤时间：2023年10月25日，受伤地点：阜康市北亭镇222团职工医养综合中心建设项目北面，受伤部位：左跟骨骨折SandersⅢ型。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杨大安于2023年10月25日9时5分许在阜康市北亭镇222团职工医养综合中心建设项目北面做预埋管线工作时，不慎踩空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先后被送往阜康市人民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跟骨骨折SandersⅢ型。

15.李旭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月10日受理了李旭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旭，性别：男，年龄：32岁，工作岗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厨师。受伤时间：2023年11月1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大酒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后厨，受伤部位：1.右手小指尺侧指固有动脉断裂；2.右手小指尺侧指固有神经断裂；3.左手拇指桡侧指固有动脉断裂；4.左手拇指桡侧指固有神经断裂；5.左手拇指，右手小指开放性损伤。主要原因：在餐厅后厨清洗油烟机时不慎被油烟机不锈钢挡板划伤手部。

受伤经过：李旭于2023年11月11日21时30分许至22时许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后厨清洗油烟机时不慎被油烟机不锈钢挡板划伤手部。随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手小指尺侧指固有动脉断裂；2.右手小指尺侧指固有神经断裂；3.左手拇指桡侧指固有动脉断裂；4.左手拇指桡侧指固有神经断裂；5.左手拇指，右手小指开放性损伤。

16.慕红霞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月18日受理了慕红霞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慕红霞，性别：女，年龄：39岁，工作岗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面点师。受伤时间：2023年12月1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大酒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后厨，受伤部位：1.右中环指末节压砸伤；2.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血管损伤；3.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神经损伤；4.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甲床损伤；5.右中环指末节甲粗隆粉碎性骨折；6.右中环指末节撕脱伤。主要原因：在餐厅后堂压面过程中不慎被压面机挤压致手指受伤。

受伤经过：慕红霞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40分许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豫新源餐饮店后堂压面过程中不慎被压面机挤压致手指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中环指末节压砸伤；2.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血管损伤；3.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神经损伤；4.右中环指末节开放性甲床损伤；5.右中环指末节甲粗隆粉碎性骨折；6.右中环指末节撕脱伤。